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4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雷國仁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940號），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移轉管轄（113年度簡上字第2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甲○○於民國112年12月30日上午7時至8時即欲搭乘統聯客運至南投之候車期間，見少年游○祐（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於臺北市○○區○○路0號臺北車站東三門遺落在上開客運之Apple廠牌Airpods藍芽耳機1副（價值新臺幣7,500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該耳機侵占入己，並於數日後，將該耳機藏放至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廂內。嗣游○祐發現上開耳機遺失後訴警偵辦，並經游○祐以手機追蹤其遺失之上開耳機定位，查悉上開耳機係甲○○所侵占，經警通知甲○○於113年1月26日到案說明，並扣得上開耳機1副。

二、證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揭時、地拾獲少年游○祐所有之Apple廠牌Airpods藍芽耳機1副，惟矢口否認有何侵占犯行，辯稱：伊112年12月30日至113年1月1日在南投中台禪寺當義工，113年1月6日至24日在慈光寺坐禪，沒辦法下山才會沒有送到警察局云云。經查，上開事實業據被害人即少年游○祐於警詢時指述歷歷，並有中正第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扣

01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新北市政府警
02 察局板橋分局侵占案照片附卷可考，是被告雖以前詞置辯，
03 然拾獲遺失物者，若有意招領，應當將拾獲物交予客運司機
04 或前往就近之派出所交存該拾獲物，惟被告竟捨此不為，反
05 將本案Airpods藍芽耳機放置其機車之車廂內長達將近1個
06 月，其擅自拾取告訴人遺失之本案Airpods藍芽耳機並攜離
07 現場，主觀上顯具易持有為所有之侵占不法犯意，被告犯行
08 應堪認定。

0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 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另成年人
10 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 112 條第1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者，固不以其明知被害人為兒
12 童及少年為必要，但仍須證明該成年人有對兒童及少年犯罪
13 之不確定故意，亦即該成年人須預見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
14 且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並不違背其本意，始足當之（最高法
15 院95年度台上字第573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害人
16 游○祐係00年00月生，此有年籍資料在卷可佐，故案發當
17 時，游○祐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然本件並無其他積
18 極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於侵占時對被害人游○祐為少年一情有
19 所認識，是揆諸前揭說明，尚無此加重規定之適用，附此敘
20 明。爰審酌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犯罪之動
21 機、目的、手段、侵占財物之價值，以及犯後有賠償被害人
22 3千元車資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至被告犯罪所得之
24 物，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依
25 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
26 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1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陳玟蓓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7 （侵佔遺失物罪）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佔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